

福建：《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》下月实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/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F_BC_9A_E3_c41_63453.htm

近日，从市环保局获悉，按照即将于下个月实施的《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》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，应当按照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规划的范围配套建设再生水（也叫“中水”，是指经过处理的污水）回用设施。已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区域，城市园林绿化、环境卫生、景观设施、洗车等用水应当使用再生水。市环保局说，厦门市是全国重要缺水城市，人均水资源占有量只有906平方米，约为全国人均水平的40%。不过，根据自来水使用情况调查，厦门市工业取水量仅占城市供水量的30%，70%的自来水用于生活用水，节水潜力巨大。据介绍，社区污水经处理后可用来浇灌绿化、打扫楼道、为喷泉供水等。比如已投入使用的大嶝岛生活污水回用示范工程日可处理污水300吨，再通过地下高渗灌溉网，共灌溉了长1.1公里、宽10米的公路两侧1.1万平方米的绿化带，极大地缓解了大嶝作为海岛绿化用水紧张的局面，同时减轻环境污染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